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凱銘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凱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增訂該條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更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後挪移至第4款。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告。又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為50ng/mL、愷他命為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為100ng/mL，惟刑法條文上雖有所謂「空白刑法」係將犯罪之某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然此種構成要件，必以行政機關以命

01 令補充完成後始具規範效力，要無溯及既往之餘地，此先敘
02 明。

03 (二)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現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愷他
04 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各為260ng/mL、3020ng/m
05 L、7580ng/mL，已達到前述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
06 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
07 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
09 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
10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
11 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
13 區道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
14 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
15 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暨其坦承施用含有第三級毒品卡西酮
16 類之毒品果汁包、愷他命後駕車上路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7 自陳係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8 （見偵查卷第23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2項，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葉潔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149號

被 告 陳凱銘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凱銘施用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後，猶於民國113年8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2）日1時1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與建國南路口時，經警攔查，當場扣得含有第三級

毒品卡西酮類之毒品果汁包8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並於同日1時32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3020、7580、260ng/m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凱銘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8月2日1時32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3020、7580、260ng/mL，超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5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蕭方舟